

申請預告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

(四)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

(五) 請求權人及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

(六)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
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保物減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同意書 1 份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7. 份	
	2. 身分證影本 2 份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8. 份	
	3. 印鑑證明 1 份	6 份	9. 份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00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
(9) 備 註	(8) 聯 絡 方 式		權利人電話	
			義務人電話	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3)00000
			傳真電話	(03)00000
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江00
蔡00

簽章

印

印鑑章

土 地 標 示	(1)坐落	鄉 鎮 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地 號	000	空						
	(3)地 目		白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717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428/10000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0000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	
		街 路	西屯路		以		
		段 巷 弄			下		
		號 樓	00 號		空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西屯		白		
		小 段					
		地 號	000	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 層	36.71				
		第一 層	36.71				
		第二 層	36.71				
		第三 層	24.11				
		共 計	134.24	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		
(12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
(13)備 註							